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中农作物字〔2020〕1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十四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十四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十四五”规划纲要》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决策制度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2016年1月1日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民主集中制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政治文化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研究所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会议决策范围

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范围包括：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

二、会议决策原则

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

三、会议决策程序

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按照“先由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意见，再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的程序进行。

四、会议决策方式

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采取会议形式，由领导班子成员参加，根据议题需要，可吸收有关人员列席。

五、会议决策权限

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权限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政治文化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会议决策责任

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责任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政治文化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会议决策监督

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监督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政治文化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科学院指示的重要事项；

②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二、科学院领导同志交办的事项

（一）院领导同志交办的事项

1. 院领导同志交办的事项

2. 院领导同志交办的事项

3. 院领导同志交办的事项

4. 院领导同志交办的事项

5. 院领导同志交办的事项

6. 院领导同志交办的事项

7. 院领导同志交办的事项

8. 院领导同志交办的事项

9. 院领导同志交办的事项

10. 院领导同志交办的事项

11. 院领导同志交办的事项

12. 院领导同志交办的事项

13. 院领导同志交办的事项

14. 院领导同志交办的事项

15. 院领导同志交办的事项

16. 院领导同志交办的事项

17. 院领导同志交办的事项

18. 院领导同志交办的事项

19. 院领导同志交办的事项

20. 院领导同志交办的事项

21. 院领导同志交办的事项

22. 院领导同志交办的事项

23. 院领导同志交办的事项

24. 院领导同志交办的事项

25. 院领导同志交办的事项

领导干部任务清单化重要事项安排，主要包括：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计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意见。

4. 涉及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规章制度和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见~~有关领导和科长同志阅~~），坦前以

清的解决办法大问题。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

事项，经由九部门报八管所领导和科长（见~~有关领导和科长同志阅~~）。

（二）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程序

1. 会议决策。由九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会议决策的议题。

2. 会议决策。由九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会议决策的议题。

3. 会议决策。由九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会议决策的议题。

4. 会议决策。由九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会议决策的议题。

5. 会议决策。由九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会议决策的议题。

6. 会议决策。由九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会议决策的议题。

7. 会议决策。由九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会议决策的议题。

8. 会议决策。由九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会议决策的议题。

9. 会议决策。由九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会议决策的议题。

10. 会议决策。由九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会议决策的议题。

11. 会议决策。由九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会议决策的议题。

12. 会议决策。由九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会议决策的议题。

13. 会议决策。由九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会议决策的议题。

14. 会议决策。由九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会议决策的议题。

15. 会议决策。由九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会议决策的议题。

16. 会议决策。由九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会议决策的议题。

17. 会议决策。由九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会议决策的议题。

18. 会议决策。由九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会议决策的议题。

19. 会议决策。由九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会议决策的议题。

20. 会议决策。由九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会议决策的议题。

(三) 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照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二、健全决策机制，规范决策程序

（一）健全决策机制

1. 建立健全决策机制。建立健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确保决策科学、民主、合法、合规。
2. 健全决策程序。严格按照“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做到决策过程公开透明，决策结果公开公正，接受监督。
3. 建立健全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决策过程中出现的重大失误或严重后果，要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4. 建立健全决策评估机制。对决策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和完善决策。
5. 建立健全决策反馈机制。对决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进行反馈，不断完善决策。

(三) 监督方式

1. 党组织监督。研究所“三重一大”事项，党委必须参与决策。属于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事项，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应对决策议题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委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决策时，参加会议的党委领导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组织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决策后，党委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

2. 纪委监督。研究所领导班子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有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建立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监督台账。

会议组织部门负责人通知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3. 会议材料归档标识。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

议，“必须以会议议程、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完整详

实记录决策时间、决策地点、决策参加人员、决策具体内容、决策结

果、决策理由、决策依据、决策程序、决策责任、决策监督、决策

决策评价、决策评估、决策调整、决策反馈、决策归档等信息。

会议组织部门在会议结束后应及时将会议材料归档，由档案部门

统一管理，确保会议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

会议组织部门在会议结束后应及时将会议材料归档，由档案部门

统一管理，确保会议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

会议组织部门在会议结束后应及时将会议材料归档，由档案部门

统一管理，确保会议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领导责任。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 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 (二) 擅自改变或者不执行领导集体决策的；
- (三) 未经集体决策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事后又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 (四) 所属机构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 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

六、附则

本办法由公司党群工作部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作物科学研究所党委办公室至

2020年10月15日印发